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0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家俞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81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125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俞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林家俞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任意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使用，助長財產犯罪者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，同時使犯罪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，增加查緝罪犯之困難，助長犯罪氣焰，危害社會治安，行為實值非難；並斟酌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學識為高中肄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及告訴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
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本件我獲得新臺幣800元報酬等語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4頁），上開金額為被告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曉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綉燕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8819號

被 告 林家俞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家俞明知無正當理由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，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可預見恐淪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犯行，基於縱使所申請行動電話門號用以從事詐欺行為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23日前某時，透過Facebook將其名下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00元之價格，販售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並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之SIM卡。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9月23日13時55分許，假冒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以本案門號傳送簡訊予黃淑敏，佯稱黃淑敏之帳號積分即將到期等語，致黃淑敏陷於錯誤，在上開簡訊所提供之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link.it/lv10Fy>）輸入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之卡號及安全碼（均詳卷）而將之告知詐欺集團，該詐欺集團再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上開信用卡消費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商品。嗣因黃淑敏察覺有異，訴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淑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林家俞固不否認販售本案門號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，辯稱：當初對方跟我說要買來開遊戲帳號，我沒想到對方會違法使用等語。然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黃淑敏於警詢中指訴明確，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、中

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2
2015122號函附刷卡消費明細、交易資料、會員資料、款項
流向紀錄、樂點GASH交易明細、告訴人之簡訊截圖、銀行客
服對話紀錄截圖等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罪
嫌。被告為幫助犯，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得減輕其
刑。被告犯罪所得，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
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條、第359條幫助
妨害電腦使用罪嫌。惟該罪名之成立，以無故取得、刪除或
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
他人為構成要件，本件係告訴人遭詐交付其信用卡之卡號及
安全碼，已非該條範疇，核與刑法第359條妨害電腦使用罪
之構成要件不符，難以該罪責相繩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
與上揭起訴之犯行間，具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關係，爰
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檢 察 官 溫雅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林閔照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2 （普通詐欺罪）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4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5 下罰金。

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附表

09

編號	刷卡時間	刷卡金額	消費商品	消費商店
1	112年9月23日 15時45分	5000元	GASH5000點	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2	112年9月23日 15時46分	5000元	GASH5000點	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3	112年9月23日 15時50分	10萬元	陪玩100000 鑽石	暴龍陪玩 PLAYONE